

第六講 神的審判和人犯罪的原因

羅馬書第二章 1 至 16 節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

人犯罪的原因——心偏於邪，沒有對正神

第六講談到了人裏面一個通常的罪，並且也指出了人犯罪的原因和將來的結果。犯罪的原因

從第一章28節就開始有說明。人為什麼心裏頭裝滿了各樣的不義，會有許多罪在人的心裏。我們看第一章28節：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。」特別注意這個「邪僻的心」，人的心應當對正神，因為人的心是神的受話器，神藉著靈來感動人，這就是王陽明所說的「天理存在人心」。

人的心是人接受神命令的一個器官，所以我們的心應當對正神。孔子教導人的方法就是要「格物致知，正心誠意」。格物有兩種解釋：一種是陸子的講法，一種是朱子的講法。有人說格物就是研究物理學，致力於研究物（格是致力）；另外一種說法是道德的說法，是抵擋物欲（格是格鬥），跟物欲來打仗，我們抵擋物欲的侵擾，我想這個說法是較比正確的。什麼原因呢？根據上一講所說的，人已經墮落在物性裏邊了，獸性大發、物欲強烈，所以格物（抵擋物欲）是我們應當有的，叫格物致知（知就是良知、良心）。我們把物欲抵擋了，我們的良心明亮了，心裏頭沒有那些物欲、邪情私欲了，我們的心就正過來了，正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對正神。

我們中國古字心的寫法不是現在這樣的，現在心字的寫法是一撇、一鉤、一點、一捺，正楷的心都是這樣寫。可是中國古字不是這樣寫的，比如象形文字、鐘鼎文、篆體字，這些是中國古代正式的文字，那個心就是一個人伸著兩個手跪在地上對著神，形象就是那個樣子。心就是一個人舉起兩隻手，向著天跪在那裏，那就是中國古時候的心字。所以正心就是把心對正了神。誠意，要用心靈和誠實，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。孔子講的正心誠意，正是聖經裏所說的我們對神的態度。格物致知，我們要抵擋物欲，把心里弄明亮了，把心對正神，正心誠意，然後才能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。這個是多麼有趣的，所以我們的心要對正神。

現在人的心對正的不是神，人的心邪僻。邪僻就是向著世界、向著罪惡，去專注一切污穢骯髒的事，心就偏於邪了。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，「國者，人之積；人者，心之器。」人的心如何，這個人就如何。所以人一生的果效從由心發出。在箴言書第四章特別說明，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，不讓邪情私欲這些東西進來。那怎麼辦呢？我們就要把心對正神，不能邪僻、不能歪。我們的心這麼一歪（邪僻），不對正神、不向著神，問題就來了：裝滿各樣的不義。所以人的心一邪僻就裝滿各樣的不義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，如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……這些都是人的心邪僻的表現。

這些東西一裝進心裏來，心有所思，夜有所夢，日有所行。假如這些東西在心裏發作，他就會行各樣不合理的事，「誠於中，則行於外」。我們要十分十分地注意，心一定不能偏於邪。邪僻的心是不行的。我們一定要正心誠意，要把心對正了神，神就用聖靈充滿我們。我們就受靈的引導，我們的人性（理性）就剛強，我們能夠克制獸性，抵擋物性，我們就可以克己復禮。這跟聖人說的方法差不多。但是我們基督徒是一心一意地對正了神，讓神的靈在裏邊澆灌，各樣不義的事就進不來，各樣不合理的行為就行不出來，我們就可以敬虔、平安地度日。這就是羅馬書第一章說到罪的來源，這個太重要的，我盼望我們每一個人都明白。

為什麼這個罪會跑到人裏頭來？當然是因為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可是人的心靈要對正了神，有神的靈直接澆灌人，能夠供應人力量，保守我們的理性，我們心裏就會明亮，不被物欲所迷惑，我們就能抵擋物欲。所以這個原則非常非常要緊，基督徒必須明

白這個。所以說，我們要正心誠意，抵擋物欲，格物致知，我們才能夠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。假如我們的心要偏於邪，裝滿了各樣的不義，行各樣不合理的事，連自己也修不好，那怎麼能夠去治國、平天下？

如果我們的心裏沒有神、不對正神，我們就沒有希望，我們沒有法子抵擋這些物欲，我們沒有法子不裝滿各樣的不義，我們沒有法子行合理的事。這個基本的問題就是人都要把心對正神，有神的靈進來，提高我們的靈性，來扶持我們的理性，克制我們的物性，我們把逆性再變為順性，這就是聖經裏所提到的一個方法。

罪的報應

從第二章第 1 節開始就說到罪的報應。報應有兩種：一種叫做現時報，就是你現時做了什麼，現時報應就來，立時就到了。比如說你隨便亂吃東西，馬上就拉肚子得腸炎，這叫現時報。因為這樣的因，就得這樣的果，是馬上見效的。假若你在大街上公然做壞事，比如調戲婦女、殺害人……員警來抓你，馬上就關起來，這就叫現時報。但是有些犯法、不合理的事你作得很隱秘，那就不是現時報了，那是冥冥中有一個報應，那個叫什麼呢？那就是中國人所說的：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。我們常常說時間未到，其實不是時間未到，聖經裏說叫日子未到。

羅馬書第二章 5 至 10 節：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

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這就是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。人做壞事，神任憑他們，第一章中有三個任憑：24節、26節、28節，都說到神任憑，任憑是什麼呢？神讓你有自由意志，你要做壞事就做吧，但是到了神所定的日子就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神任憑你自己去做，但是祂定了日子，不是現時報，是神定了日期來審判、來報應。

因此，不要以為現在做的沒有人知道，沒有人管，沒有人攔阻，也沒有人報復，覺得做得很得意。但是，宇宙中有一個公義的審判官，就是至高的上帝。按照論理學和邏輯學來說，我們應當懂得：家裏邊有一個家長，學校裏有一個校長，商店裏有老闆，市鎮有市長、鎮長，縣、省有縣長、省長，國家有元首，任何一個機構都有一個頭，都有一個行政的樞紐、一個最高的行政首長、執法者。那麼這整個的宇宙呢？也有一位最高的執法者，祂叫什麼呢？無以為名，我們沒有法子稱宇宙中的這位就叫上帝，上帝這個名稱是根據邏輯學來的。上帝的意思就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。

你在家裏犯了錯，家長來處罰；你在學校裏犯了錯，學校的校長來處罰，好的他就記功，壞的他就記過；商店的老闆也是一樣，好的就升級，壞的就開除，他們也有規矩。所謂家有家規，店有店規，國有國法，都有一套規則。那麼宇宙中也有一個公義的律法，是神定規的，神是最後的審判官。比如國家有一等法院、二等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，還有大理院，這些機構都審不了的，就要通過行政首長來作最後的判斷。所以一個國家執行死刑案件（關乎一個人生死的大事），都要最高的行政首長來批。那麼神就是宇宙中最高的，所以祂是最高的執法者、最後的審判官。

地上的審判可能有錯，也可能弄糊塗了，或者賣人情了，或者是不按照正義了。人會有冤枉，冤枉的時候人就呼天，因為天上還有一位最高的執法者。這是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誰也不能夠反駁的事情。所以神是至高的審判官、最高的執法者，祂要賞善罰惡。祂賞善罰惡的法子就是先任憑你們，你就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吧。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所以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那是日子未到。最後一定有一個總結果的，這就是第二章所說的。

論斷人的是定自己的罪

在神公義的鑒察裏，祂絕對不會把無罪的當作有罪，不會把有罪的當作無罪的。祂是公義、正直的。這裏就衍生一個很有趣的事情，你若論斷人，你說：「哎呀！你這個人罵人，你該死！」好了，除非你一輩子不罵人，你若罵過人，你也該死。因為是你自己說罵人的該死，說：「你這個人，你為什麼要罵我，你該死！」好了，你說他該死，你要是罵人也怎麼樣呢？你也該死。神就用這個來定你的罪，所以論斷人的被定罪最多。第二章 1 至 3 節說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不能，因為神是公義的。

聖經裏還說神用靈來記你的心思意念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燈在你裏面一閃，天上就有記錄。就把你的心思意念記錄了，好像我們現在的心電圖一樣，好像我們現在的測謊儀一樣，你只

要心裏一動，上面就給你記錄了。聖經裏還說你無論說什麼話，你的言語都被記錄了，因為神有一個大錄音帶，在詩篇第十九篇說「祂的量帶通遍天下」，在天上有一個質點帶，是記錄人一切話的錄音帶。

像我今天在這裏查考聖經，就是用錄音的法子，我的聲音經過麥克風變成電波，電波經過錄音的機器變成磁波，磁波有高低、抑揚頓挫、快慢，就記錄在塗有鐵粉的帶子上。錄音帶都是鐵粉做的，磁波就記錄在那個帶子上。好的帶子鐵粉就細膩，不好的帶子鐵粉就粗糙，細密的是品質最高的，聲音錄得最正確。等到聽的時候，經過磁波的檢波，把它放出來，然後在經過電波擴大，又變成聲波出來，我的聲音就還原了。神也有一個大的錄音帶在天上，這個叫質點帶，所有我們的聲音都被記錄在那裏。

神的審判

我們所有的動作，手的動作、眼的動作……從你一生下來，你起立、你坐下、你走路、你躺臥、你行走……沒有一樣事情神沒有記錄，都把你記錄在祂的光帶裏。我們知道光是在空中走的，光非常細密，把你所有的動作都錄影了。你投影在光裏，光就把你一切的動作都帶走了，等到神審判的時候再把它找回來，好像電影倒片一樣。所以你說的話、你行的事都被記錄了，日子一到，神就來一個總審判，然後來一個總報應。這就是第二章所說的，神的審判、神的報應是日子到了才有。

那麼神審判的方法是什麼呢？有人說是照著律法。不然，有一部分是照著良心。有律法的人是照著律法，沒有律法的是照著良心，所以誰也不能逃脫神的審判。神的審判是公義的、是正直的，沒有偏私，公道正義。所以第二章這一段就說，人都犯了罪，神一定要審判，但是得要日子到了，要積蓄忿怒。我們知道在法律上也有這個：公佈審判的日子。大審，先要公佈，日子到了才出庭接受審判，有陪審團、有辯護人、有證人……大家都集中，到了一個日子才審判。神的審判也是這樣，神要執行最後的審判，就是大日已到。

那什麼時候審判呢？誰做審判官呢？聖經裏怎麼說呢？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30 至 31 節，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什麼時候審判呢？神定了日子，就是天地歸一、大日來臨的時候。誰審判呢？耶穌基督。怎麼知道呢？因為讓祂從死裏復活，叫人知道祂就是那位審判者。